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省经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（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）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经信局：

根据《关于组织申报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（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）2026 年度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开展 2026 年度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新材料重大专项”）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项目是新材料重大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，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的实施主体，对项目目标完成负全责。

（一）申报单位（含参与申报单位）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，或内地与香港、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商确定的港澳科研单位，注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前，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，运行管理规范。牵头（或单独）申报单位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每个项目设 1 名项目责任人、1 名项目负责人。项目责任人原则上应由项目牵头（或单独）申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，项目负责人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

持攻关任务的牵头（或单独）申报单位正式人员。项目负责人应为课题负责人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指南（详见附件1）和项目申报须知（详见附件2）相关要求，以项目为单元编制项目申报书和预算申报书。申报材料须覆盖相应指南方向的全部考核指标，课题设置须严格符合指南方向要求。

二、组织申报

申报单位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>）提交项目申报材料，申报材料所需的附件材料，以电子扫描件上传。申报单位网上填报时间为：2025年11月20日10:00至2025年12月19日16:00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市（州）经信局负责属地单位申报，按照《形式审查条件要求》（详见附件3），对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初审，并出具《新材料重大专项2026年度项目推荐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4）及《新材料重大专项2026年度项目推荐初审意见表》（详见附件5）。同一项目申报单位申报多个产品的，需按优先级进行排序，于12月15日前报送省经信厅原材料工业处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原材料处 王冬 高威 13554684413

附件：1. 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202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
2. 项目申报须知

3.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
4. 新材料重大专项 2026 年度项目推荐汇总表
5. 新材料重大专项 2026 年度项目推荐初审意见表

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。

